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龙腾御锦湾 16-20#楼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成都吉兴和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龙腾御锦湾 16-20#楼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项目

龙腾御锦湾 16-20#楼消防系统安装工程。详细范围见图纸及范围要求。

项目实行整体招标，分期施工，分期结算。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消防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 2、近3年内，在四川范围内具有已完工或在施工同等规模项目2个以上。
- 3、无不良履约信用记录，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禁入。

三、报价要求

1、按不同业态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报价含全额 9%增值税专票。业态分为：地下室、一层商业、地上车库、公寓。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该栋房屋工程暂定总价款的 10%给乙方；

②本工程主要机械设备、材料进场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支付该栋房屋工程暂定总价款的 25%给乙方；

③本工程管道，电气，通风施工达到工程量的 80%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支付该栋房屋工程暂定总价款的 45%，作为乙方该工程的进度款；

④整个系统调试、开通，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意见书且双方办理完竣工结算且无任何遗漏事项后三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

⑤应结算总额 3%作为质保金，质保 2 年。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与投标的单位可在招标时间内，凭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领取招标文件。

联系：范梦媛 13540181046 贾科 1878267401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10：0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成都市龙泉驿区歇凉关路龙腾东麓城售楼部三楼会议室。

3、投标文件递交联系人：张维 17380158669 贾科 18782674017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成都吉兴和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成都吉兴和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歇凉关路 888 号
2	项目名称	龙腾御锦湾 16-20#楼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3	建设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落实
7	招标范围	龙泉龙腾御锦湾 16-20#楼消防安装工程，整体招标，分期施工，分期结算。
8	计划工期	合同签定后即刻进场，2022 年 7 月为交楼时间，消防完工时间同步。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业绩要求：近 3 年内已有 2 个以上同等规模的工程 信誉要求：无不良履约信用记录，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禁入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12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联系人：张维 17380158669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 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图纸、合同模板等
14	投标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10:00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歇凉关路龙腾东麓城售楼部三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0:00 说明：投标单位派专用技术人员参与现场开标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壹拾万元整) ；（打款凭据粘贴于投标文件袋背面，打款时请注明为龙腾御锦湾 16-20#楼消防工程投标保证金） 账 户：成都吉兴和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22 8341 0104 0025 395
17	投标有效期	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副本各一份（分别包含商务标、技术标）； 投标文件全套 U 盘电子档一份。
19	封面要求	封面标题：龙腾御锦湾 16-20#楼消防系统安装工程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成都吉兴和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注明单位名称 投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	招标答疑	投标单位可在 5 月 8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联系招标采购部 联系人：贾科 18782674017；邮箱：1160120568@qq.com
21	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歇凉关路龙腾东麓城售楼部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张维 17380158669 贾科 18782674017
22	履约担保	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要求	按不同业态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报价含全额 9%增值税专票。商务标按地下室、一层商业、地上车库、公寓分别报价（其中预留、预埋单价须按照地下室、一层商业、地上车库、公寓四种业态进行单列），并按各业态分别提供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24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该栋房屋工程暂定总价款的 10%给乙方； ②本工程主要机械设备、材料进场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支付该栋房屋工程暂定总价款的 25%给乙方； ③本工程管道，电气，通风施工达到工程量的 80%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支付该栋房屋工程暂定总价款的 45%，作为乙方该工程的进度款； ④整个系统调试、开通，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意见书且双方办理完竣工结算且无任何遗漏事项后三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 ⑤应结算总额 3%作为质保金，质保 2 年。 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消防施工单位必须于每月 10 日前按 60 万元/月将农民工工资存入总包单位（四川省泸州市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再由总包单位配合，消防施工单位自己负责将上述金额农民工工资转出。
25	评标原则	合理低价中标
	逾期送达或未 送达指定地点 的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带回（不拆封），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工程概况

龙腾御锦湾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歇凉关路，是成都吉兴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综合性房地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78 亩，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

第二部分：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通过审核的水施、电施、通施的消防安装工程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内所有的消防工程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本此招标的消防工程的所有防火封堵均由中标单位完成，涉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各系统（含人防区域，但人防通风管不在本次范围内）相应孔洞、套管、线管的预留预埋（预留、预埋单价须按照地下室、一层商业、地上车库、公寓四种业态进行单列），设备，材料（含桥架）采购与施工。

具体包括：

- 1) 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所有内容均属本工程范围。
- 2) 消防广播系统所有内容均属本工程范围。
- 3) 消防电话系统所有内容均属本工程范围。
- 4) 气体灭火系统，系统含气体充装材料（高低压配电室）。

5) 自动喷淋系统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包括全部管道、配件、喷淋系统室外水泵接合器等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等。含喷淋消防泵，水泵控制柜（箱），天面消防水箱，泡沫充装材料在该范围内。

报价时泵房内泵、管路、控制箱明细单独列项，但需计入总报价中。

6) 室内消火栓系统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包括全部管道、配件、成套消防箱（含消防卷盘栓及连接阀门、消防卷盘水龙、水枪和消防水带）、消火栓系统室外水泵接合器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等，属本工程范围。含消火栓水泵，报价时泵房内泵、管路、控制箱明细单独列项，但需计入总报价中。

7)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乙方负责应急照明电线、应急疏散指示灯具、安装调试工作（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下桩取电至灯具、疏散指示，标志）。

8) 室内通风、防排烟系统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

防排烟系统包括专用防排烟系统及通风、防排烟合用系统，通风系统含设备房通风。系统全部风机、风管、风口（含电动、手动、固定）、防火阀、控制设备、末端配电控制线路、所有安装附件等的供应、安装及调试，属本工程范围。

含送风排风风机控制箱及控制箱至风机接线，且包含风机强电电源箱至风机控制箱前端的进线电缆。

风机、风管防火包裹。

通风包含油烟管，正压送风包括井道内风管。

9) 余压监控系统属本次范围

10) 不含预留预埋。但预留预埋需报清单

11) 室外消防管及消火栓安装，含挖沟回填。

12) 本工程公共部分钢框木质免漆防火门（含门框灌浆，含门与装修面及结构面之间洞口土建的修补）、地下室及 1-4 层防火卷帘门，防火卷帘门控制箱、末端配电箱出线至卷帘门控制箱进线，不包含卷帘门控制箱前的配电箱。

1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乙方负责配电箱至电气火灾监控主机的管线及线缆敷设及调试，不含配电箱内电器火灾监控探测器；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乙方负责配电箱至电气火灾监控主机的管线敷设及调试，防火门监控系统（乙方负责管线、线缆敷设、设备及控制主机安装、调试，不含配电箱内电器火灾监控探测器）。

14) 干粉灭火器包括含灭火器的成套灭火器箱（按设计配置）。

15) 水电井及地下室防火封堵，包括自身及其它单位按规范需要防火封堵的地方。按规范要求需进行的防火封堵，超过 5 公分边框及洞口的修补不在防火封堵范围内。

16) 需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不得擅自优化。

17) 不属本工程供应及安装的配电箱或其它设备，当有消防联动信号进入其内进行联动控制时（如切断非消防电源、电梯迫降、门禁释放等），消防联动控制线在被控对象一端的接驳属本工程范围。

18) 未尽事宜以消防整体验收为标准，凡验收标准中要做的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施工，在界面范围内若有漏算乙方自行负责，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9) 负责按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办理整个工程的消防报建、报验和/或备案工作，直至取得消防合格证（需要其他分项工程配合提供有关资料时，亦由乙方负责统筹收集）。

20) 负责为发包方培训维护人员至少 6 人，直至完全独立操作为止。

21) 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其负责的消防工程中乙方应承担的承包人管理义务。包含但不限于对本工程内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的与消防验收有关部分的施工（含设备、材料）进行协调并提出施工要求；负责根据国家和当地主管单位的要求对设计（包括设计院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图审；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报批验收（包括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乙方不再额外向甲方收取本条承包范围内有关的任何费用。

备注：相关施工单位的建筑防火施工应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乙方不承担不满足验

收条件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21) 未尽事宜以消防整体验收为标准，凡验收标准中必须要做的所有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施工，不增加费用，且在界面范围内若有漏算乙方自行负责，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注：以上所有消防系统凡与强电相交接部分，乙方负责到强电配电平面图上末端配电箱柜之后的设备供应、安装及调试。

第三部分：品牌选用要求

满足消防相关国家及地方规范。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商务标文件组成：

-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是法人代表具体经办可不填此表）；
-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人代表具体经办可不提供）；
- (4) 报价表；
- (5) 企业的有效证件（主要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司简介等）；

2、技术标文件组成：

- (1) 安装施工方案及组织措施；
- (2) 最近三年施工或完工的工程案例；

第五部分：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包括考察）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第六部分：无效标书条件

1、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标书，对被认定无效标书的，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进行解释。

- (1) 投标书未能按照规定包装密封；
- (2) 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重要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 (4) 投标书逾期送达的；
- (5) 未按规定的投标设计报价进行设计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其它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或严重违例的。

第七部分：合同的签署

1、中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项目公司）签订对应合同。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拒绝与招标人在本标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招标人有权进行追偿。

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承

包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龙腾御锦湾 16-20#楼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甲 方： 成都吉兴和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消防系统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成都吉兴和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腾御锦湾 16-20#楼消防系统安装工程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和经济关系，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龙腾御锦湾 16-20#楼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歇凉关路 888 号
- 3、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水施、电施、通施、建施图纸的消防安装工程
- 4、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通过审核的水施、电施、通施的消防安装工程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内所有的消防工程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本此招标的消防工程的所有防火封堵均由中标单位完成，涉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各系统（含人防区域，但人防通风管不在本次范围内）相应孔洞、套管、线管的预留预埋（预留、预埋单价须按照地下室、一层商业、地上车库、公寓四种业态进行单列），设备，材料（含桥架）采购与施工。

具体包括：

- 1) 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所有内容均属本工程范围。
- 2) 消防广播系统所有内容均属本工程范围。
- 3) 消防电话系统所有内容均属本工程范围。
- 4) 气体灭火系统，系统含气体充装材料（高低压配电室）。

5) 自动喷淋系统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 包括全部管道、配件、喷淋系统室外水泵接合器等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等。含喷淋消防泵, 水泵控制柜(箱), 天面消防水箱, 泡沫充装材料在该范围内。

报价时泵房内泵、管路、控制箱明细单独列项，但需计入总报价中。

- 6) 室内消火栓系统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包括全部管道、配件、成套消防箱

(含消防卷盘栓及连接阀门、消防卷盘水龙、水枪和消防水带)、消火栓系统室外水泵接合器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等,属本工程范围。含消火栓水泵,报价时泵房内泵、管路、控制箱明细单独列项,但需计入总报价中。

7)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乙方负责应急照明电线、应急疏散指示灯具、安装调试工作(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下桩取电至灯具、疏散指示,标志)。

8) 室内通风、防排烟系统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

防排烟系统包括专用防排烟系统及通风、防排烟合用系统,通风系统含设备房通风。系统全部风机、风管、风口(含电动、手动、固定)、防火阀、控制设备、末端配电控制线路、所有安装附件等的供应、安装及调试,属本工程范围。

含送风排风风机控制箱及控制箱至风机接线,且包含风机强电电源箱至风机控制箱前端的进线电缆。

风机、风管防火包裹。

通风包含油烟管,正压送风包括井道内风管。

9) 余压监控系统属本次范围

10) 不含预留预埋。但预留预埋需报清单

11) 室外消防管及消火栓安装,含挖沟回填。

12) 本工程公共部分钢框木质免漆防火门(含门框灌浆,含门与装修面及结构面之间洞口土建的修补)、地下室及1-4层防火卷帘门,防火卷帘门控制箱、末端配电箱出线至卷帘门控制箱进线,不包含卷帘门控制箱前的配电箱。

1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乙方负责配电箱至电气火灾监控主机的管线及线缆敷设及调试,不含配电箱内电器火灾监控探测器,;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乙方负责配电箱至电气火灾监控主机的管线敷设及调试,防火门监控系统(乙方负责管线,线缆敷设、设备及控制主机安装、调试,不含配电箱内电器火灾监控探测器)。

14) 干粉灭火器包括含灭火器的成套灭火器箱(按设计配置)。

15) 水电井及地下室防火封堵,包括自身及其它单位按规范需要防火封堵的地方。按规范要求需进行的防火封堵,超过5公分边框及洞口的修补不在防火封堵范围内。

16) 需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不得擅自优化。

17) 不属本工程供应及安装的配电箱或其它设备,当有消防联动信号进入其内进行联动控制时(如切断非消防电源、电梯迫降、门禁释放等),消防联动控制线在被控对象一端的接驳属本工程范围。

18) 未尽事宜以消防整体验收为标准，凡验收标准中要做的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施工，在界面范围内若有漏算乙方自行负责，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9) 负责按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办理整个工程的消防报建、报验和/或备案工作，直至取得消防合格证（需要其他分项工程配合提供有关资料时，亦由乙方负责统筹收集）。

20) 负责为发包方培训维护人员至少 6 人，直至完全独立操作为止。

21) 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其负责的消防工程中乙方应承担的承包人管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内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的与消防验收有关部分的施工（含设备、材料）进行协调并提出施工要求；负责根据国家和当地主管单位的要求对设计（包括设计院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图审；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报批验收（包括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乙方不再额外向甲方收取本条承包范围内有关的任何费用。

备注：相关施工单位的建筑防火施工应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乙方不承担不满足验收条件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21) 未尽事宜以消防整体验收为标准，凡验收标准中必须要做的所有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施工，不增加费用，且在界面范围内若有漏算乙方自行负责，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注：以上所有消防系统凡与强电相交接部分，乙方负责到强电配电平面图上末端配电箱柜之后的设备供应、安装及调试。

5、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第二条 工程造价

经双方协商决定，本项目消防安装工程地下室含税单价为，集中商业含税单价为，地上停车楼含税单价为，公寓含税单价为。

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图纸内工作内容发生变更或增减工程量所产生的费用，以甲方工作联系函及签证单为依据，双方按时结算。本工程无任何土建等配合费。前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款、人工费、运输费、规费、水电费、消防安全检测费、保修期内维修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做任何调整，甲方不另行支付或者报销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叁拾万元整），在工程最后一期尾款支付时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期限

①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该栋房屋工程暂定总价款的 10%给乙方；

②本工程主要机械设备、材料进场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支付该栋房屋工程暂定总价款的 25%给乙方；

③本工程管道，电气，通风施工达到工程量的 80%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支付该栋房屋工程暂定总价款的 45%，作为乙方该工程的进度款；

④整个系统调试、开通，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意见书且双方办理完竣工结算且无任何遗漏事项后三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

⑤应结算总额 3%作为质保金，质保 2 年。

说明：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部门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且发票上的发票专用章应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户账号：

第四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开工日期已具备开工条件后，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同施工进度工期，同时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并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认顺延期限。（甲方不得无故拒绝签证）

（1）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正常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2）因甲方提供工程变更计划或设计修改未确定而不能继续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3）因甲方不能按期提供图纸、资料及技术交底，土建及装饰工程影响不能顺利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4）在施工中如因连续间接性停水、停电 2 天以上（含 2 天且每次连续 2 小时以上进行累计），影响正常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3、前述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总平面施工多个施工单位穿插作业的不利因素的影响、

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如大风、下雨、高低闻天气等）、节假日因素对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后乙方确保能实现的工期，乙方不得以前述理由顺延工期。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合同内工程所用设备和材料由乙方根据满足设计的功能采购供应。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有生产资质的厂家采购，消防产品须附有检测报告、原出厂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等，按现行验收规范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按要求进行更换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

1、在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施工手续，解决现场临时设施，将施工用水、用电设施接至施工场地，保证设备房、基础施工完成（施工工作面及修补、施工塔吊、电梯等土建配合）。本工程无任何配合费。

2、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向乙方提供必须的材料设备放置的库房；材料加工场地，在乙方进场前三天，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消防安装施工蓝图肆套及工程所需其他技术资料。

3、甲方应组织、协调消防、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图纸会审及配合工作，并做好各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及时发送有关单位。

4、甲方需要修改设计时，应提前 3 天办理好工程变更和修改方案手续，及时向乙方提供修改后的施工图纸。凡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派遣现场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施工图纸问题的处理，按规定办理设计变更，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零星用工签字和其他必须的签证工作中的协调工作。

6、甲方应负责室外总平面消防管网的挖沟和砌井回填等土建工程。

7、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按时了结工程财物和工程尾款。

8、甲方应同意乙方在不影响消防规范的前提下可对整个工程使用优化方案，但其施工图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乙方职责

- 1、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加设计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
- 2、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工程，确保工程质量。
- 3、按施工安全的规范并采取有效的预付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 4、作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整齐，道路畅通，做好文明施工，工程完工做到完工场地清。
- 5、按双方划分的范围，及时组织供应材料、设备、非加工件，作好物资供应管理工作。
- 6、乙方所有以下情况的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责任工长等在内），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每天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责任工长每人次每天违约金 5000 元）；同时，乙方应尽快用甲方批准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

- （1）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不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 （2）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 （3）违反甲方或者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无证上岗者（包括按国家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第七条 质量、交验及保修

1、本工程严格按施工图纸、交底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技术变更及国家颁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依据进行施工和验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更改设计图或不按设计图施工。

2、交工验收后 7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提供完整的下列资料（一式两份）；

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资料及施工验收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甲方一旦收到乙方结算移交清单后不再收取结算审计工程中乙方补充提交的任何签证单、收方单等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按甲方掌握的合同约定的有效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计，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如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仍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竣工结算，甲方有权按甲方掌握的结算资料进行竣工结算，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3、甲方接到乙方交工验收通知后，应立即同有关部门进行交工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办好一切手续后方可交工。

4、工程未经正式交工验收，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有责任保护好成品，除因甲方的原因造成该消防工程未能如期验收并投入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外，乙方对现场一切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等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5、工程保修期以消防验收规范为准，维护合同另签。但维护合同是否签订不影响乙方履行质保义务。在保修期内，属成品质量及施工责任所发生的一期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维修完毕，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若有不足，乙方另行补足。非产品及施工质量及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由损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负责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第八条 设计变更和设计修改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第九条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宣传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补偿或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行政处罚责任。如发生甲方垫付上述原因导致的赔偿款，甲方有权自合同价款中扣除。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施工现场内或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行政处罚责任。

4、施工现场场容、场貌、料具管理、环境卫生、临时设施等各项要求必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5、乙方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意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否则，违约须向守约方按合同法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须另行补足。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轻重向乙方收取 500 元-2000 元/次不等的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且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直至合格为止，由此导致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者，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4、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责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竣工日期得以相应顺延。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未与乙方协商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乙方安装的消防工程设施，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5、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须另行补足。

6、工程质量未通过消防部门验收或者乙方所供产品与附件设备清单不符或者其质量验收

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整改、更换，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整改、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更换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须另行补足。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须另行补足。

8、乙方不得以结算纠纷、工程款被拖欠、未结算、未审计等理由拖欠工人工资，更不得组织和聚集施工人员上访或作出任何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及社会安定的事件和活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代乙方支付工人工资，所支付的工人工资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后或者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移交工程并退出施工现场，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叁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须另行补足。

10、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但甲方同意接受已完合格部分工程量，甲方在足额收取违约金、赔偿金后，有权按照合格部分工程量所对应价款的 60% 与乙方结算工程款。

11、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是由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设立的，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不得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所造成的损失为由要求法院予以消减。

第十一条 附则

1、工程若遇特殊情况，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合同法》为依据或会议纪要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条款和以双方现场代表签证执行，对本合同具有优先法律效力。

2、本工程乙方负责消防安全检测，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原合同更改后所签合同，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自分送有关单位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工程项目合同作废。

4、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工程交工验收、结清全部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但双方依约提前解除的除外。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